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5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勤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勤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羅勤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夜間11時許起，在嘉義市西區南京路某海產店飲用威士忌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
- 二、本件證據：被告羅勤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
- 三、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符合累犯要件，惟並未敘明何以應加重其刑之主張，是本院認為被告雖成立累犯，但不予以加重其刑。惟均於量刑時將被告之犯罪前科，一併列入被告品行之量刑因子參酌。
-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柯凱騰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